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調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吳奕萱

相 對 人 依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明，又觀諸卷存資料，並無可認兩造就本件給付賣價價金之爭執有合意本院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營業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